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盛雷鸣担任主任委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很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平时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参与公司年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 6、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7、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排水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签署事前认可意见）。

8、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签署事前认可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四) 2015年8月11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2015年8月13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2015年10月23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15年12月4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年审工作会议, 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预审小结(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本部2015年内审报告;

3、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内审报告;

4、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内审报告;

5、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内审报告;

6、成都温江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5 年内审报告；

7、成都市温江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内审报告；

8、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9、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阳晨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的情况通报。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14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查工作

（一）对 2014 年年报的审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的 2014 年年报审阅时，听取并讨论了公司审计机构有关 2014 年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及审计意见的汇报及财务部关于审计师所提问题的改进措施。同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的改进措施是可行

的，希望公司对改进措施认真落实，切实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查工作

（一）对 2015 年年报的审查工作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年审工作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审结果和 2015 年度审计进场及工作安排》。

现场审计时，审计机构负责人就会计估计运用、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委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稳妥的判断。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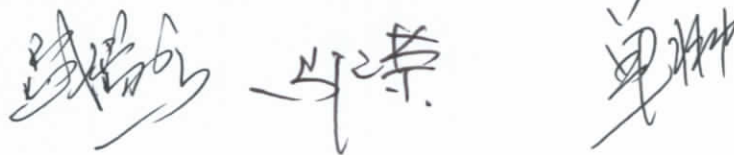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查工作

2015 年,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在与公司审计部沟通确定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 指导其开展内审工作。

在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控进行现场审计时, 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其进行沟通,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立、执行等情况,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认真审议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时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新的一年里,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 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